

内蒙古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督促企业自觉履行园林绿化企业的责任和义务，加快建立园林绿化企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机制，并引导公众参与监督，促进有关部门协同配合，推进园林绿化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建城[2017]251号）和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信息和评价标准》关于建立园林绿化企业信用体系评价制度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园林绿化施工企业。

第三条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合法、客观的原则，以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为主导，以政府监督管理为主要手段，以工程项目和信用记录为载体，实行信息公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制度，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 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是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单位。评价方式采用企业自愿申报，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定期评价与动态更新相结合，舆论监督与行业管理相结合。

第五条 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评价生效后有效期为三年

第六条 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对园林绿化施工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评价，评价结束后在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网站公示公告，并颁发证书。

第七条 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按照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得分情况，评出“园林绿化诚信企业”和“AAA级园林绿化信用企业”

诚信企业：信用较好。企业具有一定实力，经营状况稳定，发展潜力大，在业内声誉好，能遵守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质量合格，无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具有一定的偿还能力和履行特定契约或承诺的能力。

AAA级信用企业：信用优秀。企业综合实力强，经营状况良好，影响力大，能够严格遵守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质量优良，无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具有足够的偿还能力和履行特定契约或承诺的能力。无不良行为记录。

第八条 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附件1）采用计分方式，对参评企业进行综合评价。满分为100分，综合得分80分（含）以上的园林绿化企业获得“内蒙古园林绿化诚信企业”称号；综合得分90分（含）以上的，同

时获得“AAA级园林绿化信用企业”称号。

第九条 园林绿化企业申报信用等级评价需提供以下资料：

（一）内蒙古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申报表（附件2）；

（二）评价年度企业会费缴费凭证；

（三）在有效期内的企业独立法人营业执照及办公场所证明材料；

（四）提供企业法人、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和经济师等简历及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工程、管理、经济等相关专业有职称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名册；中级以上技术工人名册。

（五）符合本企业特点的信用管理机构、人员及制度，根据《内蒙古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评分标准》（附件1）要求内容提供；

（六）企业取得的相关认证证书、获奖证书及其他公益慈善行为证书文件或材料。

（七）近三年主要的代表性工程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质量评价报告。评价年度内项目台账及业主评价意见表。

（八）评价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各报表的附注说明复印件；

（九）评价年度内企业社会保险缴纳名册及发票复印件；

(十) 评价年度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直接取消评定资格：

(一) 伪造和弄虚作假合同、获奖证书和个人证件；

(二) 近三年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件。

(三) 近三年凡在行政主管部门、新闻媒体有负面报道，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 近三年存在偷税漏税现象或银行有不良行为记录的。

(五) 有其他严重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条 企业信用评价接受地方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对在信用等级评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欺骗行为的，一经核实即取消其参评资格，对评价企业弄虚作假获得信用等级的，一律取消已获得的信用等级，并予以公告，且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对已获得信用等级的，在有效期内受到政府部门处理、列入黑名单等，将予以取消信用等级，且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第十一条 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根据园林绿化行业发展和政策引导需要，适时调整并公布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各项指标的比例分值和评价结果应用方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26 日起施行。

附件 1

内蒙古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信息类别	评 价 内 容			评 分 标 准	分 值 (分)	评 分 要 求	得分
企业基础 20 分	企 业 基 本 信 息			依法取得工商注册信息处于存续或在业状态的经营范围包括园林绿化施工的企业，可得基础分满分 20 分	20	填报企业基本信息，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办公场所证明等相关材料	
	履 约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 15 分	企业经营基本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单项园林绿化及相关工程项目施工（含养护管理）能力，未出现亏损、被查封等经营异常；3 分 组织机构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安全、合同、财务、设备、劳资管理等）2 分	5	填报相关信息，提供近三年企业财务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提供各项制度材料	
			企业纳税情况	依法纳税情况 A 级 得 5 分 B 级 得 4 分 满分 5 分	5	填报相关申报信息，提供近三年企业纳税证明材料及 A 级或 B 级证明材料	

从业能力	能力 (30分)	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5	填报申报信息，提供近三年企业从业人员社会保险缴纳名册及发票复印件，并提供网上可查询准确方式	
		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高级	园林专业高级工程师 每1人1分 满分5分	5	提供学历证书、职称证书	
				中级	园林专业中级工程师 每1人0.5分 满分2分	2	提供学历证书、职称证书	
			技术管理人员	安全员	初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及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每1人0.5分 满分1分	1	提供学历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质检员	初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及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每1人0.5分 满分1分	1	提供学历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资料员	初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及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每1人0.5分 满分1分	1	提供学历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实 力 15分			施工 员	初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及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每1人0.5分 满分1分	1	提供学历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技能 人员	绿 化 工	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绿化工培训等级证书 每1人0.5分 满分1分	1	提供学历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花 卉 工	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花卉工培训等级证书 每1人0.5分 满分1分	1	提供学历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植 保 工	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植保工培训等级证书 每1人0.5分 满分1分	1	提供学历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园 艺 师	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园艺师培训等级证书 每1人0.5分 满分1分	1	提供学历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工 程 项 目 业 绩 15 分	工程 项目 业绩 15 分	近 3 年内竣工、在建、 新承揽园林绿化工程	造价 200 万元(含) 以上项目 每有 1 项得 3 分 累计造价 2000 万元 (含) 以上的 得 12 分 累计造价 3000 万元 (含) 以上的 得 15 分 满分 15 分	15	根据近三年企业工程主要项目 申报信息, 提供中标通知 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等相关证明材料, 并提供可查 询准确网址	
行 为	诚 信	诚 信 基 础 分 10 分	近 3 年内诚信行为	遵纪守法, 依法纳税, 认真履行合同约 定、工程质量与安全承诺、工程项目建 设与维修养护责任, 无公示失信行为的 得基础分 10 分 满分 10 分	10	依据以上申报信息及提供的 相关申报证明材料	
		园 林 绿 化 信 用 评 价 10 分	近 3 年内园林绿化企业 信用评价行为	获得地市级 (含) 以上 “园林绿化诚信 企业” 的 得分 5 分 获得地市级 (含) 以上 “AAA 级园林绿 化信用企业” 的 得分 10 分 未开展园林绿化信用评价的盟市企业 得分 10 分 满分 10 分	10	提供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能力	行为	园林绿化方面 相关表彰奖励 (10分)	表彰与奖励	1. 近3年获得省部级(含)以上表彰奖励应包括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部委、行业(含社会团体)组织开展的园林绿化及相关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的表彰与(或)奖励;或参与园林绿化相关的国家、行业、地方及团体标准、定额编制;或获得国家级、省部级认定的工法、技术专利等。 每有1项得2分 满分6分 2. 近3年获得地市级相关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奖项的。 每有1项得1分 满分3分 3. 近3年参加国家或本市组织的援建、抢险救灾、园林绿化技术帮扶、重大活动有关的工程建设公益活动等。 每有1项得0.5分 满分1分	10	根据申报奖项信息,提供各奖项证书或表彰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可查询准确方式	
30分	30分						

	失信 行为 (扣分)	不良 行为 (无 下限)	被行业核实或认定的 不良行为或被监察、司 法等部门的违法违规行 为	按照《内蒙古园林绿化企业不良行为评价标准》所列不良行为予以扣分；当不良行为扣分达到30分，将被列入黑名单不予信用评价	扣		扣
综合 评价 5分			专家综合评价	根据园林绿化企业申报材料、企业发展 状况、信用行为等，专家综合评价 满分5分	5		
总计							

注：1.信用评价内容详细信息依据《内蒙古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申报表》

2. 按评价标准提供各项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可查询方式，确保申报信息及材料真实可靠性
3. 未开展园林绿化信用评价的盟市，此项得满分

附件 2 内蒙古园林绿化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 号	不 良 行 为	扣 分 标 准	扣分
1	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一年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或生态影响大的一般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逃匿的扣 10 分	
		对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的扣 10 分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影响重大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扣 30 分	
2	经认定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骗取或协助他人骗取行政许可、评比达标表彰以及提供虚假信息、出具虚假报告等非法行为的	违反一项扣 10 分	
3	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信用分的	扣 5 分	
4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	拖欠工程款的，及时按法律规定限期	

	工程款的	整改的扣 5 分	
		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扣 10 分	
5	因工程款结算纠纷等原因，以讨要建筑工人工资名义唆使建筑工人上访，以达到非法目的，经认定存在恶意讨薪行为的	扣 10 分	
6	经认定存在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	串标或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扣 10 分	
		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扣 10 分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扣 10 分	
		以低于成本价等不正当手段进行恶意价格竞争的扣 5 分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违法分包给他人的扣 10 分	
		3 年内发生两次（含）以上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扣 30 分	
7	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定违规使用“挂证”人员的	每一人扣 5 分	

8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务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集体上访或极端讨薪事件，对其负有主要责任的	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及时整改的扣 5 分	
		造成集体上访事件影响恶劣的扣 10 分	
9	企业与劳动者发生劳动合同纠纷，负主要责任的	每发生一起扣 2 分	
10	不按规定足额为劳动者投保的	扣 5 分	
11	不照章纳税，有偷税漏税行为的	扣 10 分	
12	编造虚假材料，骗取银行贷款的	扣 10 分	
13	不履行借贷合同，逾期未还贷款的	扣 5 分	
14	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情节严重受到行政处罚	扣 10 分	
15	经认定提供、使用假冒伪劣或缺陷的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的	及时按规定整改的扣 5 分	
		造成恶劣影响的扣 10 分	
16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或临时占用绿地后	按规定及时恢复扣 5 分	
		未按规定及时恢复的扣 10 分	

17	未经许可擅自砍伐、修剪、移植城市树木，或恶意破坏城市树木情节严重的；砍伐或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	发生一项扣 5 分	
18	发生涂改、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或使用企业资质（资格）、备案证明等	及时整改的扣 5 分	
		受到行政处罚的扣 10 分	
19	通过相互串通，恶意组织囤货，炒作、哄抬园林绿化工程材料价格的	扣 10 分	
20	从事非法施工活动的	扣 10 分	
21	对主管部门下达的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及时停止，按规定整改的扣 5 分	
		拒不执行停止整改的扣 10 分	
22	对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的	扣 30 分	
23	无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未按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整改，并负有主要责任的	扣 10 分	
24	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履行岗位职责；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无正当理由不到岗的	每有一项扣 5 分	
25	被责令停工整改，未经检验合格，直接恢复施工使用的	扣 5 分	

26	未按规定查询和取得施工地段地下管线资料而擅自组织施工，损坏地下管线，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扣 10 分	
27	不办理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手续，擅自处置或随意倾倒施工废弃物的	及时按规定办理整改的扣 5 分	
		拒不办理，对环境造成较大污染的扣 10 分	
28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应纳入联合惩戒或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行为	扣 10 分	
总计			